

## 不动产司法拍卖应缴税费测算表

《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文号		(2022)湘0304执恢244号		
不动产名称和产籍号	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7946号			
不动产权利人	潘利娜			
不动产坐落地址	岳塘区双马街道霞光东路16号东湖山庄聆湖8栋1单元0101001、0201001、0301001			
不动产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360.99 m <sup>2</sup>	土地面积	m <sup>2</sup>	
不动产税源编号		计税评估价格	¥2775300	
以下为税费测算信息				
转让人(被执行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金额(元)	缴纳期限
增值税	2775300	0.00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7.000%	0	
教育费附加	0	3.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0	2.000%	0	
印花税	2775300	0.000%	0	
土地增值税	2775300	0.000%	0	
个人所得税	2775300	3.000%	83259	
税费合计	83259			
买受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费)率	金额(元)	缴纳期限
印花税	2775300	0.050%	1387.65	
契税	2775300	4.000%	111012	
税费合计	112399.65			
<p>说明</p> <p>1. 本次评估和测算依据的是人民法院《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提供的 相关信息;</p> <p>2. 计税评估价格及应缴税费测算仅作为人民法院处置财产的参考, 不作其他用 途;</p> <p>3. 最终应缴税费金额应当以拍卖实际成交价格或以物抵债价格计算确定。</p>				
税务机关(盖章)	经办人: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span>	填表时间: 2022年4月11日		

